

附录 III-D

南区
书面申述摘要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D01 – 香港仔 D15 – 黄竹坑	1	<p>此项申述建议将逸港居保留于 D01 选区，因为：</p> <p>(a) 它较接近 D01 选区；</p> <p>(b) 与该区区议员的关系已建立；以及</p> <p>(c) 改变选区可能影响居民的投票意欲。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D01 选区的人口将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 (22,198 人，+28.50%)；以及</p> <p>(ii) 如保留逸港居于 D01，会令 D01 过剩的人口须编入现时分界无须更改的选区 (例如 D13)。</p>
2	D03 – 鸭脷洲北 D04 – 利东一	1	<p>此项申述赞赏把渔安苑归入同一个选区的建议，但认为渔安苑宜保留于 D03 而非 D04，因为：</p> <p>(a) 渔安苑自 1994 年区议会选举以来一直属于 D03 选区，居民早已建立归属感；</p> <p>(b) 无论在地理及社区联系上，深湾轩与 D03 都不太紧密；</p> <p>(c) 以交通网络来划分 D03 及 D04 选区较为恰当，这方面深湾轩与 D04 的关系较为密切；</p> <p>(d) 把深湾轩转编至 D04，及渔安苑由 D04 转编至 D03 后，人口数字仍在</p>	<p>接纳此项建议，因为两区的人口分布将较平均，两区的人口数字如下：</p> <p>D03: 16,842 人(-2.51%) D04: 14,060 人(-18.61%)</p> <p>而且申述中 (a) 至 (d) 项的理由充分，此举亦不影响其他选区。</p> <p>就 (e) 项而言，选管会不考虑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后的人口数字，因为在预计所有选区的人口时，必须使用同一套基于同一准则及同一截数日期的人口数字。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法例许可幅度之内；以及</p> <p>(e) 由于人口分布较为平均，纵使 D04 的人口会因有新住宅项目落成而增加，D03 及 D04 的分界在 2011 年区议会选举时仍无须改动。</p>	
3	D17 – 赤柱及石澳	1	<p>此项申述建议将 D17 分为两个选区，分别是赤柱和石澳，因为：</p> <p>(a) D17 的人口远超于法例许可的上限；</p> <p>(b) 两区的地理环境有异；</p> <p>(c) 石澳及赤柱的居民并无共用设施；以及</p> <p>(d) 石澳的人口 (8,000 人) 或远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，但选管会在某些地区亦容许人口低于下限的地方成为一个独立选区。</p>	<p>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这样须在南区区议会增设一个议席，然而这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。</p>

南区

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众谘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4	D03 – 鸭脷洲北 D04 – 利东一	1	与项目 2 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2。
5	D09 – 华富一 D10 – 华富二 D11 – 薄扶林 D12 – 置富	1	<p>此项申述认为：</p> <p>(a) 以选民利益作前提，宜将薄扶林村保留于 D11，因为薄扶林村的传统与碧瑶湾地区的关系较为密切；或</p> <p>(b) 可把贝沙湾南岸划入邻近的华富邨地区，因为两者较为接近。而且根据南区区议会的资料，贝沙湾的人口于 2007 年将超过 17,000 人。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为了改善 D11 选区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的情况，因此必须把薄扶林村改编至 D12；以及</p> <p>(ii) 考虑地理联系和社区环境后，选管会认为宜把薄扶林村改编入 D12，而不宜把贝沙湾南岸由 D11 改编入 D09 或 D10。</p>
6	D14 – 石渔 D15 – 黄竹坑		<p>(a) 此项申述关注 D14 及 D15 预计的人口是否准确，他们询问现时 D15 的黄竹坑邨的居民在 2007 年 5 月迁往 D14 的石排湾邨后，会归入 D14 还是 D15 选区，以及；</p> <p>(b) 建议选管会采取措施，以确保迁往石排湾邨的居民能更新居住地址，以便他们能在选举时在居住的选区投票。</p>	<p><u>项目(a)</u> 根据专责小组的数字，预计黄竹坑邨的所有居民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全数迁出。</p> <p><u>项目(b)</u> 意见备悉，选管会将会跟进。</p>